**附件2**

**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管理知情承诺书**

1. 凡申请进入实验动物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进行动物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资质证》或选修《实验动物学》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中心从事动物实验操作。
2. 凡需进入中心开展的实验必须为非感染性实验，不能携带对人畜有害的寄生虫和微生物。

3. 购买实验动物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在动物进入中心的同时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原件。

4. 外来人员需经中心负责人批准，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中心，并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进入指定区域，禁入区（如屏障环境）严禁非饲养和非实验人员入内。

5. 新购入的实验动物应严格按照中心有关实验动物验收和检疫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验收和检疫。

6.人员、物品和动物进入中心应严格按照人流、物流和动物流规定的方向执行，严禁逆向行走。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更衣程序更换相应的工作服。每次进入实验室时开关门要迅速，每扇门关闭后才能开下一扇门，以防空气对流。个人的手表、饰物等尽量在进入屏障实验室前放入柜子妥善保管。凡进入屏障环境的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名，并登记进出时间。

7.实验动物及物品的进出必须经货梯运输，出入必须有中心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放行条方可出入。

8.实验人员应遵守中心管理制度，原则上晚上8点后不再进入实验，有特殊要求提前一天进行申请并说明原因。

9.屏障环境用水为自动控制，用水时间为上午8点至下午6点，其他时间不能用水，实验人员不能随意开启水阀，若造成设施损坏应进行赔偿和检讨。

10.动物实验设施的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心的相关规定及各项标准操作规程执行。中心的环境技术指标必须按照不同级别的实验动物要求加以严格控制与管理，并定期监测。

11.发生水灾、火灾、动物传染病等危急情况时，应马上通知中心相关人员，按照应急预案规程处理，并及时做好事故的记录，报告和善后处理工作。

12.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实行定期健康体检制度，确保无传染病或其他影响实验动物工作疾病的人员方可上岗

13.规范实验操作，尽量减少在实验中动物的痛苦。在实验动物的管理、使用及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有关实验动物的伦理和福利相关规定，善待动物。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14.保持实验动物区域的安静，禁止大声喧哗，尽量减少工作过程中的噪音。设备出现异常噪音等故障，应及时报告中心设施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15.以上累计三次违规，将取消该实验人员的进出资格，暂停该实验人员的科研实验。

本人已阅读以上知情承诺书，自愿服从实验动物中心的管理

知情承诺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